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90號

原告 曾婕
被告 林顏寶玉
林文忠
林昕儀
林○○
法定代理人 羅○○

上4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秀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又，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按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，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同法第15條前段亦有明文。而執行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自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，始得為之，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即不得提起本訴。又，起訴時強制執行程序雖尚未終

01 結，然其訴有無理由，應依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決
02 之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10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；倘事
03 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，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即無從撤銷
04 強制執行程序。

05 (二)本件原告提起異議之訴，聲明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0
06 919號被告與原告等間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
07 行事件），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
08 圍81/10000及門牌汐止區青山路17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標
09 的）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就
10 系爭標的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已於112年10月30日塗銷查
11 封登記終結，而全案之強制執行程序亦已於113年2月5日全
12 部終結，此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予以查明。參照前
13 揭說明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已無執行
14 程序可得排除，則原告請求撤銷執行程序，即非有據，無從
15 准許。

16 三、從而，原告提起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標
17 的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
19 不生影響，不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1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7 書記官 趙修頡